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資格審查表

文件編號：PCD-PDR-19107 2020/04/16 V4

案號與名稱：C4-20-001標 軌道路線設施工程顧問技術服務

投標廠商	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說明	審查事項 (廠商備具之文件名稱摘要)	廠商自主 檢視	審查結果 合格打v
1.0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0	廠商納稅之證明。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0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V)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V)具有相當財力者。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V)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 <u>NTD6,503,000元</u> ，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 <u>NTD16,258,988元</u> 。 (V)實收資本額不低於 <u>1,625,800元</u> 。	1. 以鐵路安全為前題，廠商需具有或提出相當經驗於高速鐵路版式軌道系統設計、版式軌道道版維修實績與證明者。		
4.0	投標廠商請勾選以下自行履約之項目： () (1)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版式軌道維修與設計經驗顧問服務) () (2)軌道維修實務訓練服務 () (3)台灣軌道技術人員顧問諮詢服務 () (4)日本軌道專業講師之維修實務訓練授課課程 () (5)軌道技術文件審查顧問服務 () (6)軌道維修實務訓練授課服務講師	本項次4.0之任何工作項目，皆需符合項次4.1各項需求。			
4.1	續上述項次4.0，請勾選並提供投標廠商對於以下可符合本案需求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 () (1)15年以上版式軌道經驗(維修與設計)顧問服務(主任技師)，及 () (2)6年以上版式軌道經驗(維修與設計)顧問服務(技師)				
5.0	投標廠商如須分包，請提供分包廠商證明文件(所提文件需載明分包廠商名稱)： 1. 「合作意向(協議)書」或「同意書(函)」。				
5.1	續上述項次5.0，投標廠商如須分包，請勾選以下需分包項目： () (1)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版式軌道維修與設計經驗顧問服務) () (2)軌道維修實務訓練服務 () (3)台灣軌道技術人員顧問諮詢服務 () (4)日本軌道專業講師之維修實務訓練授課課程 () (5)軌道技術文件審查顧問服務 () (6)軌道維修實務訓練授課服務講師	分包廠商對於本項次5.1之任何工作項目，皆需符合項次5.2各項需求。			
5.2	續上述項次5.1，請勾選並提供分包廠商對於以下可符合本案需求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 () (1)15年以上版式軌道經驗(維修與設計)顧問服務(主任技師)，及 () (2)6年以上版式軌道經驗(維修與設計)顧問服務(技師)				
6.0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7.0	廠商投標切結書。			()本公司已閱讀並同意「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廠商投標切結書」內容。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說明	審查事項 (廠商備具之文件名稱摘要)	廠商自主 檢視	審查結果 合格打v
8.0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本公司已閱讀並同意「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內容。	
9.0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10.0	(V)本案應繳納押標金： <u>新台幣487,000元整</u> 。 ()本案無押標金。	投標廠商應以下列種類繳納： (一) 金融機構開立之本行支票(係同一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並擔當付款人所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非由一般支存帳戶所開立支票)，並應劃平行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 (二) 金融機構開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 (三) 金融機構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 (四) 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書(函)，如Performance Bond、Tender Bond及Retention Bond。 詳本公司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			
11.0	目前非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且非為政府或台灣高鐵公司拒絕往來者。於開標後若確認投標廠商為政府或台灣高鐵公司拒絕往來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台灣高鐵公司進行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政府或本公司停權之廠商，並留存查詢紀錄，併同開決標文件備查。			
12.0	廠商不得為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可至投審會網站查詢。 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385&lang=ch&type=business_ann	() 本公司非屬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	
13.0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廠商資格審查表」，並完成廠商自主檢視之勾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	